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登封市告成镇镇区供暖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登封市告成镇

合 同 编 号：登封采购-2026-118

设计证书等级：综合设计资质甲级

发 包 人：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发包人：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登封市告成镇镇区供暖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任务书。
- 2.2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有关部委颁布的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等。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 (2)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3)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 响应函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服务期等内容

4.1 项目名称：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登封市告成镇镇区供暖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4.2 工程规模：告成镇集中供热项目，供热覆盖面积约150万平方米，新建换热首站1座以及热源管线约1公里；新建市政一次网管道长度约15公里；新建小区换热站及配套二次网

4.3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包括对系统方案的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期现场设代服务、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

4.4 设计周期：30日历天

第五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5.1 单项工程设计委托书及设计参数；

5.2 工程所需其他资料。

第六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按发包人下达的设计任务通知要求提供最终设计成果文件8份，CAD电子版1份。

第七条：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签订价：427000.00元

1. 本工程设计费：本合同为固定价合同。

经双方友好协商， 本合同含税价为：¥427000.00元（大写：肆拾贰万柒仟元整），不含税价为402830.19元（大写：肆拾万贰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税额24169.81元（大写：贰万肆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

合同签署页所载银行账户信息为设计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设计人对该账户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安全性负责，因此造成的损失与发包人无关，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7.2 设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专家评审且提交最终成果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 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

3. 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10%。

4. 费用支付时，设计人应当提供正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如项目无需专家评审或施工图审查，应以乙方提交成果，且经甲方确认后为支付节点。

7.3 合同价款的调整：场站部分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或设计内容有重大调整时，变更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8.1.4 设计方的工作人员派驻现场， 发包方应予配合， 发包方应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因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费中， 由设计方自行承担。

8.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设计文件出现纰漏或错误， 设计人应重新修订设计或采取补救措施， 由此造成的返工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因设计质量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 设计人应免收受损失的设计费，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

8.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 and 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5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 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 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8.2.6 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 现场一般技术问题 12 小时内给出书面答复， 重大技术问题 24 小时内指派专业人员到场解决，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3 其他责任

8.3.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及其它资料，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六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8.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设计人的违约，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无需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9.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赔偿金可由设计人投保的《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中约定的条款范围内给予支付。

9.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设计人原因逾期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设计人应无条件返还已收到的款项。

第十条：其他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1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